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因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深圳市亿网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案号为（2026）粤 0391 民初 5209 号。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深圳市亿网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蔡耿锡

被告三：谢晓华

被告四：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

2018年7月17日，公司作为收购方、原告等27位主体作为原股东、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宝技术”）作为标的公司签署《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原告等全体原股东持有的泽宝技术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包含原告在内的部分原股东成为公司股东。

原告在2020年8月13日以来，已累计卖出公司股份2,242,168股，平均价格为15.85元/股，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1,494,780股。根据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认为：公司股价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下跌差额达16.95元/股，四被告应为股价下跌承担侵权责任。依照原告已卖出的公司股份数量及价格、原告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价格，考虑市场价格合理波动范围、因果关系相当性，可得出原告因被告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超过4,000万元，因此，在本案中暂主张4,000万元损失赔偿。

## （三）诉讼请求

- 1、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共计4,000万元。
- 2、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提起管辖权异议，目前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传票》《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